

编号: _____

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

(第1标)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

乙方: 北京全兴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2日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甲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宏涛
联系人: 刘晖
电话: 13522833273

乙方: 北京全兴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胡兴前
联系人: 胡亚静
电话: 010-8771679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第 1 标)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第 1 标)

人员(机械)数量: 21 人

养护面积: 216848 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6586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2、双方约定，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分四期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2026年2月28日前支付第一期（2026年2月、3月、4月）人工费机械费 399781.6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

第二期：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2026年5月、6月、7月）人工费机械费 399781.6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

第三期：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2026年8月、9月、10月）人工费机械费 399781.6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

第四期：2027年1月31日前（具体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支付第四期（2026年11月、12月）人工费机械费 266521.0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零角捌分）。

如有特殊情况，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若财政资金晚于本条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时间，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养护资金支付金额将参照上一期养护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若无养护不达标的问题，则按上述条款约定金额支付。

3. 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按质量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数归还该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按质量履行合同，则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

补足。

4. 验收依据下面第五条内容进行，验收标准依据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元大都公园1-3号景区养护保洁人工服务

2. 工作内容：

①绿地卫生： 绿地清理 绿地保洁 清除树挂 垃圾收集 垃圾清运

②植物养护： 去除枯死植株 树木扶正 开堰浇水 雨季排水
 草坪苗木施肥 中耕除草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去蘖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 雨季排水水

③苗木、花卉种植及补植： 原有苗木、花卉调整 苗木、花卉种植及补植

④绿地保护： 绿地巡视 防火防侵占

⑤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监测 病虫害防治

⑥绿地设施维护： 喷灌、 栏杆、 园路、 桌椅、 路灯、 井盖、 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电气、给排水维修

⑦保洁： 水面清捞与保洁 冬季湖面凿冰 清扫路面 擦洗垃圾桶、路椅、牌示、园林小品、栏杆扶手、灯杆、花岗岩挡墙及地面擦洗清洗、地面冲洗 拔出铺装野草 绿化垃圾清运

⑧机械运输： 绿化垃圾外运 树木吊装 园内树木调整

⑨水车、药车保障： 病虫害防治 杨柳飞絮防治 冬季防火

⑩应急保障： 绿地应急抢险 设施设备抢修 雨季积水清除、

冬季积雪清理 特殊极端天气造成的倒树折枝

其它养护内容：文明游园秩序管理、作业人员专业技术指导培训等。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该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养护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养护监督、质量及考核

1. 养护监督

(1) 甲方对乙方工作落实及绿地养护质量实施监管考核。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指令，认真对照园林绿化及公园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公园实施有效的养护管理，确保公园绿化景观和土建水电等设施持久保持，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种、更换、更新、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采取补种、更换、更新、重做、修复等措施，或经【3】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养护质量

(1) 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公园绿化养护执行相应等级绿地养护的标准。乙方的养护质量，参照《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朝阳区园林绿化局城市绿地养护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公园检查评分细则》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标准进行养护作业，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园林小品、设备设施和铺装广场等破损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限期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养护考核

养护管理将从日常养护管理、季度综合检查、市区专项案件处置、12345“接诉即办”工作、指令性工作落实、养护问题“回头看”等方面对养护措施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 甲方每日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组织1次每年不少于12次的综合考核。甲方结合日常考核与综合检查结果，拨付养护费。

(2) 甲方将配合区园林绿化局组织每季度1次每年不少于4次的专项检查，以督办单的形式督促乙方进行整改，采取“回头看”形式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并建立台账。乙方因检查整改不到位被区园林绿化局累计约谈2次，列入本年度养护管理警告名单，暂缓拨付相对应

地块养护资金。

(3) 列入警告名单的乙方再次被约谈（全年累计3次），将列入养护管理黑名单，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养护资金，在下一年度养护招投标中将被限制，直至不具备投标资格。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一般问题将通过养护管理群通知乙方整改，重大问题通过《问题督办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或《问题督办单》后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创优检查等情形），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保洁、树木修剪、设施修缮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

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履约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公园及游园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养护费总额的2%。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铺装塌陷、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更新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铺装塌陷、设施损坏的，相应的补种、修复、更新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手锯、梯子、垃圾袋等。

(6) 甲方不提供垃圾房，乙方对甲方养护范围绿地内产生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并加强巡视，发现并及时制止外来垃圾进入，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外来垃圾进入，乙方自行承担清理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条例，处理各种垃圾，垃圾消纳场所必须具备合规的资质；养护人员每日需填写垃圾分类消纳记录。

(7)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养护作业机械虚报瞒报等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扣除养护费，并要求乙方在 3 天内调整到位。如乙方不按要求履行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当乙方出现绿地养护问题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暂缓支付当期养护费。督促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养护费。

2. 问题处置动作缓慢，问题情节严重，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扣除养护费。

3. 出现问题引发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扣除养护费。

4. 问题情节严重、屡教不改，造成重大舆情及恶劣社会影响。将直接解除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解除），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5. 问题屡次未整改到位的（同一问题出现在同一处地点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属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

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即可。）

（9）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作业责任书》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0）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性别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在服务期内，严格执行北京市疾病防控相关规定并上报相关检测合格记录，养护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甲方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管，包括基础管理、健康管理、疫情防控管理、专业技术管理、施工及作业管理等）。

（11）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2）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非道路移

动机械），并按照规范流程正确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

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延期违约金，迟延超过 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以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即视为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财政监督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634582

2026年1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7716192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1

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保洁 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

乙方：北京全兴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绿化养护及保洁人员的作业安全，保障公园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应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章，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违规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自进驻场地后，人员生活、施工自行管理。乙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情况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因招聘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进驻场地后，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单位社会形象的活动。非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单位留宿。

五、乙方的工作人员进驻场地后，要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进行公园养护作业时，要求设有安全员一名（向甲方提

供姓名及电话进行备案），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且作业时应统一服装，同时佩戴胸牌。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养护及保洁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乙方入驻时，双方应当对设施进行确认，且签署确认单），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按照公园养护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及公园养护岗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乙方严格遵守市、区、局各相关部门对园林行业电动三四

轮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应落实园区内的绿化三四轮车管理主体责任，对于用车的安全、用车范围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对于有出园需求的车辆，须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出园车辆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四、本安全责任书作为绿地养护及保洁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财政监督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 2026 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第 1 标） 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甲方）的处罚。我公司承诺，甲方（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前



2026 年 1 月 22 日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全兴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1标段）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1465866.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2026年01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1569448X



(副) 本) (1-1)

名称 北京全兴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兴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树木种植工程；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设计；平面设计；规划服务；设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05月19日

登记机关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034791702

编 号: 1000-00380537

经审核, 北京全兴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胡兴前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35050188000051294

